

广州新华学院文件

广新武装〔2024〕3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、中心、直属和教辅单位，各学院、直属系、教学研究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中央军委、教育部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、广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2024年大学生征兵工作，圆满完成2024年征兵任务，现将我校2024年征兵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征对象

2024年应届毕业生、全日制在校生

二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男兵：即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18时；

女兵：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0日24时。

男青年应征报名建议在**6月30日前**完成，参加7月中旬的上站体检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学生于报名截止日期前，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注册报名（<http://www.gfbzb.gov.cn/>）。2024年广州市兵员征集力度加大，建议我校学生报名时“**应征地**”勾选“**院校所在地**”，因我校两校区武装关系都隶属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武装部，所以“**院校所在地**”应填写为：“**广东-广州-南沙区-广州新华学院**”，否则学校征兵管理平台无法查询到学生参军登记信息。学校武装部已就春季征兵工作常见问题做推文详解，具体报名流程、征兵要求及优惠政策等可扫码详见学校武装部（保卫处）公众号：



【关注】

“广州新华学院保卫武装”公众号

【菜单栏】

点击“人民武装”→“应征入伍”

（三）资料填报

志愿从学校报名应征的学生，报名成功后，请在“全国征兵网”自行填写打印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和《大学生预征对

象登记表存根》（一式一份），由所在院（系）填写意见并盖章后就近交至两校区党委人民武装部（东莞校区格物楼②B106室，广州校区办公楼105室）。学生未在校不方便办理的，由相应辅导员或院（系）指定专人代为提交学生应征材料。

三、征兵任务分配

根据《广州新华学院征兵工作考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武装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圆满完成2024年征兵任务，结合上级下达我校征兵任务和学校实际，按照各院（系）2024年应届毕业班男生人数的1%分配年度征兵任务（向上取整至个位数，如1.1人取整为2人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学院（直属系）	应届毕业班总人数	应届毕业班男生人数	应届毕业生入伍任务数（小数点向上取整）
1	经济与贸易学院	647	265	3
2	法学院	481	153	2
3	中国语言文学系	371	62	1
4	外国语学院	653	81	1
5	资源与城乡规划学院	99	47	1
6	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	1002	799	8
7	生物医学工程学院	129	59	1
8	药学院	204	61	1
9	康复医学系	218	80	1
10	听力与言语科学系	42	8	1
11	护理学院	386	38	1
12	管理学院	809	275	3
13	会计学院	1083	207	3

14	公共治理学院	482	109	2
15	健康学院	109	31	1
16	艺术设计传媒学院	423	101	2
17	国际学院	17	5	1
18	音乐系	69	19	1
19	体育系	33	32	1
合计		7257	2432	35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院（系）要把大学生征兵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，成立由院（系）党委书记、院长负责的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扛起政治责任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征兵工作机制，细化分解征兵指标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。学校已将征兵工作纳入院（系）党建工作考评，对年度征兵工作表现突出的院（系）单位将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

各院（系）多措并举深入做好大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工作，强化征兵工作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就业工程概念，充分利用主题班会、网络媒体、横幅标语、班级群等多种方式，全方位宣讲征兵政策，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，积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，把宣传发动做到具体人身上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（三）完善各项保障

各院（系）要积极配合学校武装部和南沙区人武部做好体检

合格应征者的政治审查工作，重点审查应征者在校现实表现情况等，应征大学生被批准入伍后，涉及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及保留学籍和退役复学等工作，各院系要仔细研读政策，做好后续的保障服务工作，让入伍的大学生无后顾之忧。



(征兵咨询电话：020-87211631；0769-88281230)

此页空白